

2025-2026

姓名： 王子剑 学号： 2025200799 班级： 25 级建筑学学硕 类别： 硕士 导师： 唐浩 拟申请奖项： 联系方式： 131051716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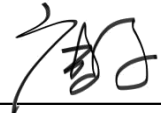
承诺人： 王子剑 (签字)

时间： 2026 年 9 月 9 日

项目类别	学生填写部分 加分详情（提交的纸质证明材料需按照表格填写内容进行排序，务必确认提交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一致）										评审认定老师填写部分		
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等级	☒ 优秀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							
学术（实践） 创新能力加分申请 （各系认定）	已修课程成绩平均分 （以研究生院网为准）		（填写平均分）										
	论文发表	发表时间	刊物名称	论文题目			是否在认定目录内	是否见刊	刊物等级	作者排名/总人数	申请加分值 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	认定级别	最终加分值 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
	学科竞赛	获奖时间	竞赛名称	获奖作品名称			是否在认定目录内	是否有获奖证书	获奖类型/竞赛级别	组队排名/总人数	申请加分值 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	认定级别	最终加分值 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
	其他学术	项目类别 （专利/著作/科研/美术展览/其他项目）	参与时间	项目名称	级别	排名/总人数	工作量认定(%)	其他团队成员同意工作量认定并签字	项目负责人老师签字	申请加分值 [多人专利：分数*排名（按照学科竞赛排名计算） 著作：分数*实际贡献量 科研项目：分数*实际贡献量]		认定级别	最终加分值 （乘以排名系数后）
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加分评定老师签字：													

体美劳素养 加分申请	体育素养 评价加分 申请	基础项（不 纳入奖学 金综合分 数中）	项目类别 （参加活动/组织活动/选修课程）		项目时间	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是否获奖	乘以相应系数分值（*0.7）	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（*0.7）		
		加分项 （纳入奖 学金综合 分数中）	获奖时间	获奖类型	项目名称	是否有 获奖证书	获奖级别	组队排名/总人数	乘以相应系数分 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 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 分值	
	美育素养 评价加分 申请	基础项（不 纳入奖学 金综合分 数中）	项目类别 （参加活动/组织活动/选修课程）		项目时间	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是否获奖	乘以相应系数分值（*0.7）	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（0.7）		
		加分项 （纳入奖 学金综合 分数中）	获奖时间	获奖类型	项目名称	是否有 获奖证书	获奖级别	组队排名/总人数	乘以相应系数分 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 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 分值	
	劳育素养 评价加分 申请	基础项（不 纳入奖学 金综合分 数中）	项目类别 （参加活动/组织活动/参加实践、实习/创业项目）		项目时间	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是否获奖	乘以相应系数分值（*0.7）	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（*0.7）		
		加分项 （纳入奖 学金综合 分数中）	1. 学生干部	任职时间		职位	骨干等级	分数	乘以相应系数分 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 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 分值	
			2. 志愿服务	活动名称		活动级别	活动认定老师	活动时长	乘以相应系数分 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 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 分值	
3. 学校、学院主办寒暑假 境外交流项目			参与时间		获奖类型	项目负责老师	是否有获奖证书	乘以相应系数分 值（*0.3）	未乘系数分值	最终乘以系数分值 （*0.3）	最终未乘系数 分值		
体美劳素养加分评定老师签字：													

学生按照提交文件计算后填写（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成绩）	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总分=已修课程平均成绩（以研究生院官网成绩单为准）*权重+科研成绩计分*权重			体美劳素养评价总分=体育素养评价分数+美育素养评价分数+劳育素养评价分数						
	已修课程平均成绩		科研成绩计分		体育素养评价分		美育素养评价分		劳育素养评价分	
	88.86				基础项	加分项	基础项	加分项	基础项	加分项
	已修课程平均成绩(按年级乘以权重)		科研成绩计分(按年级乘以权重)		基础项*70%+加分项*30%		基础项*70%+加分项*30%		基础项*70%+加分项*30%	
	53.32									
	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成绩=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分×70%+体美劳素养分×30%									
	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成绩：37.32									
综合素质评价结果： ☐ 优秀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					
学生按照提交文件计算后填写（奖学金综合成绩）	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总分=已修课程平均成绩（以研究生院官网成绩单为准）*权重+科研成绩计分*权重(按年级乘以权重)				体美劳加分项分=体育素养加分项+美育素养加分项+劳育素养加分项					
	53.32				体育素养评价分加分项		美育素养评价分加分项		劳育素养评价分加分项	
	奖学金综合成绩=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分×70%+体美劳加分项分×30%									
	奖学金综合成绩：37.32									
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成绩最终认定				奖学金综合成绩最终认定						
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意见及处理结果				学院奖励评审小组意见及处理结果						

导师审核并签字：  （签字）

时间： 2026 年 9 月 9 日

注意事项：

1. 表格白色部分为学生自行填写，灰色背景部分由认定部门填写，自行填写者按无效表处理；
2.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《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及《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》；
3. 本表 A3 大小、不改变表格格式，正反打印。